合同编号
02026010Y

涟水县2026年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
合同

项目名称：涟水县2026年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采购包1）

项目编号：JSZC-320826-JZCG-G2026-0014

甲方：涟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淮安德奥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涟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淮安德奥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26-JZCG-G2026-0014 的涟水县 2026 年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采购包 1 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二、合同金额

序号	设备使用地址	品牌及型号	载重（KG）	速度（M/S）	层站（层/站/门）	价格（元）	数量（台）	合计（元）
1	金色华府 15#楼	日立 HGE	825	1.0	10/10/10	180001	1	180001
2	府前御景园御景阁 1#一单元	日立 HGE	825	1.0	12/12/12	180001	1	180001
3	府前御景园 3#二单元	日立 HGE	825	1.0	12/12/12	180001	1	180001
4	府前御景园 3#一单元	日立 HGE	825	1.0	12/12/12	180001	1	180001
5	府前御景园 2#三单元	日立 HGE	825	1.0	12/12/12	180001	1	180001
6	府前御景园 2#二单元	日立 HGE	825	1.0	11/11/11	180001	1	180001
7	府前御景园 2#一单元	日立 HGE	825	1.0	11/11/11	180001	1	180001
8	府前御景园 3#三单元	日立 HGE	825	1.0	11/11/11	180001	1	180001
9	府前御景园御景阁 1#三单元	日立 HGE	825	1.0	11/11/11	180001	1	180001
10	府前御景园御景阁 1#二单元	日立 HGE	825	1.0	11/11/11	180001	1	180001
11	涟水县军民中心村 2 号楼	日立 HGE	825	1.5	11/11/11	180001	1	180001

总计：1980011 元

本合同共计 11 台；总价款为 ￥1980011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零壹拾壹元整）。其中：设备价格￥1430011 元，安装价格（含井道整改等）￥550000 元；超长期国债政府补贴为￥ 1650000 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

1、包括安全评估、井道整改、机房整改、旧梯拆除及运输存放、工程设计、基坑渗水处理、集水坑排污泵维修、机房排风扇维修、土建施工、门套出新、增设残疾人按钮、机房无尘处理、机房更换钢制防火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电梯设备及运输、运输保险、卸货、电梯设备安装调试、原厂质保、全包维保及检验检测等全部费用；上述费用为固定总价，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合同价款。

2、电梯新梯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二次检验、重复验收、返工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供货时间和地点

（一）供货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应在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生产、供货、旧梯拆除、原井道及机房改造、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为方便群众出行，乙方应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加快施工进度，安装好 1 台检验 1 台，合格后立即投入使用）。乙方应提供免费原厂整机质保和全包维保 10 年。

（二）供货地点由甲方指定；乙方交付的设备不符合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或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退货或要求更换。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无条件更换为符合要求的设备，并承担更换、拆装、运输、返工、延误、验收及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损失与后果。甲方拒收、退货或要求更换的，不免除乙方按原期限完成交付的义务，亦不构成甲方违约；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

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免费原厂整机质保和全包维保：10年，维保要求满足采购需求内容。

四、付款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合规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所有设备安装完毕，经甲方及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余款。

注：1、本项目资金来源为长期国债资金等，其中单台电梯合同价（单台电梯合同价：9层及以下超12万元，10-18层超18万元，19层及以上超25万元）符合补贴条件的，补贴部分（单台补贴价：9层及以下10万元，10-18层15万元，19层及以上20万元）待长期国债补贴资金拨付至甲方后支付。

超出补贴部分的剩余部分按“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2026年度首批住宅老旧电梯更新工作的通知》”中建议资金渠道支付；仅针对符合补贴条件的项目，待长期国债补贴资金拨付至甲方后，由甲方负责支付每台电梯的补贴部分，超出部分的剩余款项由上述文件的建议资金渠道支付。

2、旧电梯拆除处置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项目采购需求“九、其他要求第5条”，该部分费用须在项目验收前缴纳到甲方单位，否则不予申请结算付款。

五、验收

甲方按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及乙方投标承诺的要求组织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验收，第三方是指：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淮安分院，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合同金额的10%**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3、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4、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5、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且乙方全部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七、合同纠纷处理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提交涟水县人民法院处理。

2、因乙方原因逾期交付、安装调试完成或验收合格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施工不符合安全规范导致行政处罚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4、本项目严禁转包、分包，乙方转让或分包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乙方确认本协议列名的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乙方地址变更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按原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格式及条款；

2、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或相互矛盾之处，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确认。

甲　　方：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代表签字：

送达地址：

签订日期：2026.11.2

乙　　方：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代表签字：

送达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11.2